#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2022年度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项目**

## 二、项目概述

1、获取海南本岛及近岸岛礁范围的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面积约3.63万平方公里。

2、采购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含）0.5米卫星影像一期。

3、采购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含）0.8米卫星影像一期。

范围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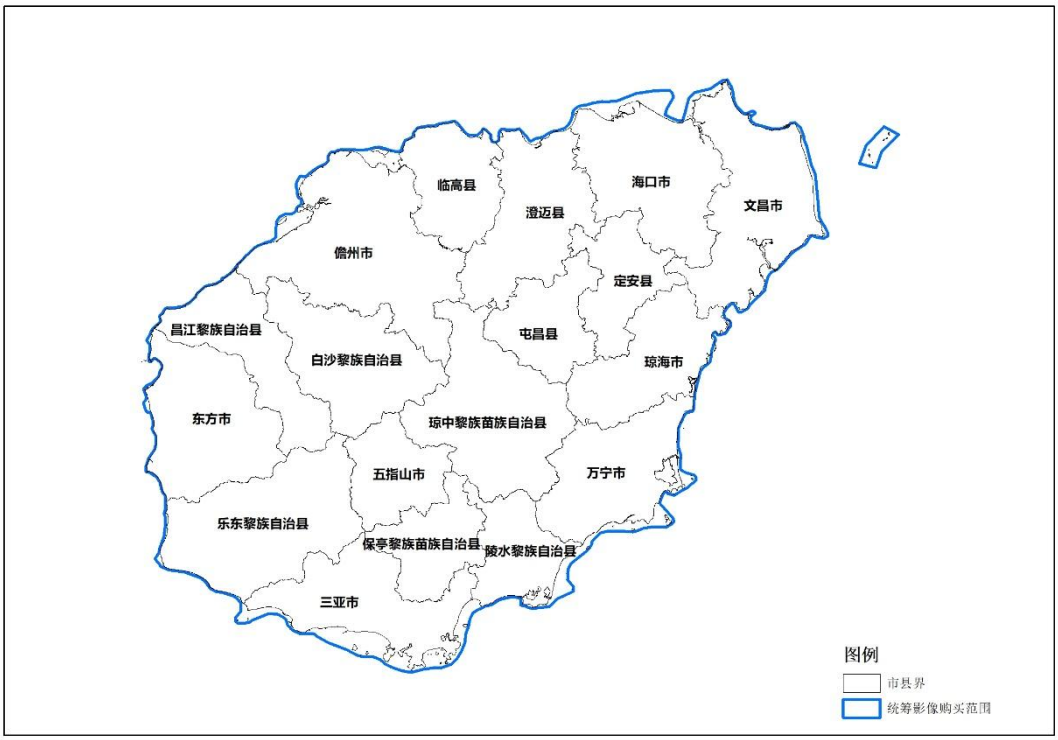


图1 海南岛及周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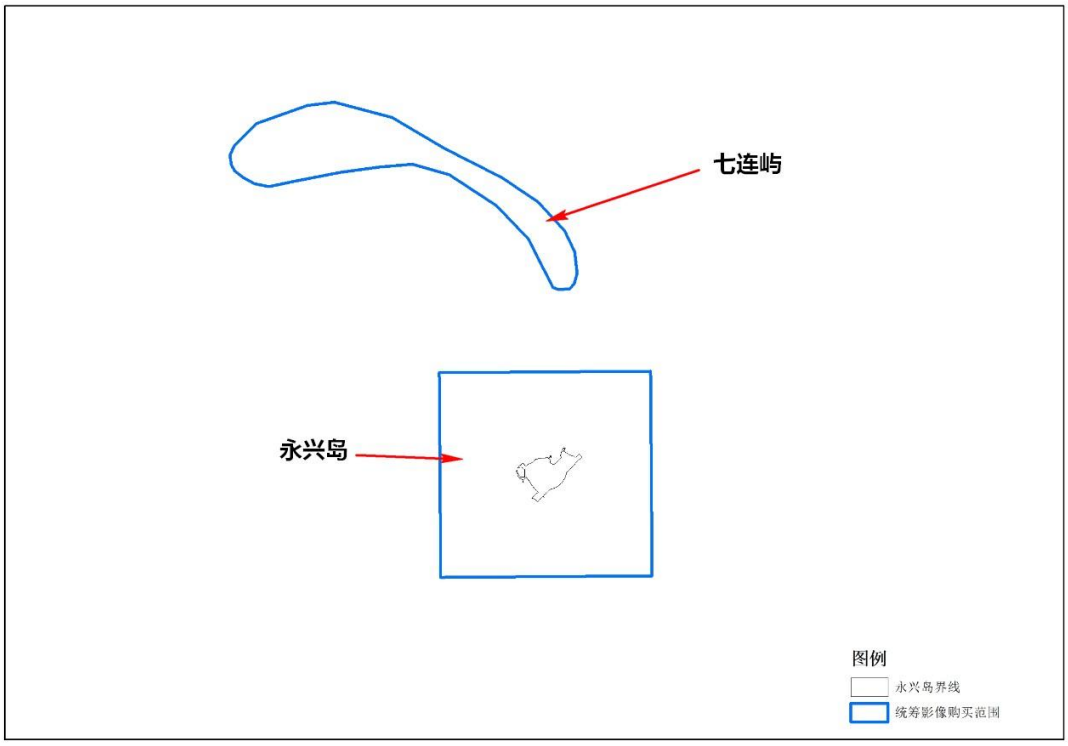


图 2　三沙市部分区域区域

注：面积计算数学基础为 CGCS2000 111° 中央经线,高斯克吕格投影，具体范围线以招标人提供的矢量数据为准。

## 三、项目详细需求（以下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用户需求书中“制造商”、“原厂商”、“生产厂家”、“厂家”等描述是指制造商或其地区分公司或同级代表处。）

3.1、产品技术需求

3.1.1 影像分辨率

★星下点原始分辨率：要求全色优于（含）0.5米，多光谱优于（含）2米。

★星下点原始分辨率：要求全色优于（含）0.8米，多光谱优于（含）3.2米。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含）0.5米和优于（含）0.8米的卫星的自主运营权证明文件；或者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含）0.5米和优于（含）0.8米的卫星所有者合法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数据合法来源证明。或者具有满足本项目要求数据合法来源证明（即，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优于（含）0.5米和优于（含）0.8米的卫星所有者合法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数据合法来

源证明）的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给投标人出具的数据合法来源证明。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注：

（1）本项目接收投标人为保证优于（含）0.5米卫星影像一期采集顺利实施而采用应急方案，要求应急备份卫星（不包含主投卫星数据源）的星下点原始分辨率：全色优于（含）0.8米，多光谱优于（含）3.2米；优于（含）0.8米卫星影像一期采集不设置应急方案。

（2）国家高分系列、资源系列和环保系列等公益卫星不参与卫星指标项的评价，也不在采购之列。

3.1.2 影像时相

★影像时相要求为：（1）优于（含）0.5米卫星影像一期的影像获取时间为2022年02月01日至2022年6月30日，即上半年实现覆盖一次。（2）优于（含）0.8米卫星影像一期的影像获取时间分别为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即第三季度实现覆盖一次。各期之间同一区域时相间隔不少于40天。

合同签订后，除受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因素外，按如下方式执行：

（1）优于（含）0.5米卫星影像一期的影像获取。如采集时间结束前30天，乙方仍然无法采集到符合要求80%的采购范围，则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申请项目延期，或者与甲方协商应急备份卫星替代方案；当期采集时间结束且确认不再延期拍摄时，乙方仍然无法采集到符合要求的数据覆盖50%，视为获取失败，甲方不接受此期项目成果，不支付此期报酬。如当期采集时间结束且确认不再延期拍摄时，乙方仍然无法采集到符合要求的数据覆盖100%的采购范围，则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结项方案。

（2）优于（含）0.8米卫星影像一期的影像获取。此项不设置应急备份方案，当期采集时间结束且确认不再延期拍摄时，乙方仍然无法采集到符合要求的数据覆盖80%的采购范围，视为获取失败，甲方不接受此期项目成果，不支付此期报酬。若采集数据覆盖超过80%的采购范围，未达到100%，则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结项方案。

所有应急数据获取方案和结项方案确定，均需根据实际操作情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补充协议。

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满足技术指标及时相要求的影像覆盖情况作全面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全面、可行的影像统筹保障方案。

3.1.3 云量要求

★云量覆盖总量控制在10%以内。

3.1.4 影像侧视角

★要求全色和多光谱遥感影像数据为同一探测器同步接收，侧视角≤20°（部分补云数据或非重点关注区域数据的侧视角可适当放宽至≤25°）。

3.1.5 波段范围

★至少包括全色波段，蓝波段，绿波段，红波段与近红外波段。

3.1.6 数据级别

传感器校正产品。

3.1.7 影像质量

★要求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整体范围内无大面积异常高亮。每景影像噪声、光谱溢出、信息丢失等区域总面积比低于0.5%，且不影响地物判读。

3.2、产品汇交要求

本项目全部产品需按照工期要求如期向采购方汇交，需提供以下资料：

（1）数据成果：

a、具有原始分辨率及光谱信息整景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影像数据文件为 tiff 格式；

b、影像范围文件，为 shp 格式；

c、影像 RPC 参数文件，为文本格式；

d、影像快视图文件，为 jpg 格式。

（2）每期提交数据覆盖矢量、数据批次提交情况说明文档。

（3）项目承担单位的自检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质量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

# 四、项目工作要求

4.1、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 2022 年度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项目的任务内容和工期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计划。确因气候等客观原因需局部调整具

体工作内容或项目执行计划的，必须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能执行。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用户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司资质、合同的原件等资料原件进行检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其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声明具有），不能提供原件或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将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产品交付地点：海口

4.2、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2022年度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项目的技术要求，结合任务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4.3、成果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针对2022年度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交付成果需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检查通过（质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否则不予接收。

4.4、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须通过采购人验收，验收标准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额度按照国家有关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执行。

## 五、项目相关要求

1、交货期：可根据获取情况分批交付，第一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第二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2、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